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75号

当事人：蓬江区领格水泥制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556A553U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罗江积三村民小组金坑2号之一（土名）商铺

经营者：李超荣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4XXXXXXXXXXX10

经营者身份证住址：广东省XXXXXXXXXX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现场检查时，露天堆场内破碎工序正在进行，堆场内部分露天堆放的砂土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11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与视频，《授权委托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TX23110302）等为证。

1. 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